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業規則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0月0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第二點、第四點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班修業規則如下：
 1.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1至4年。
 2.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2學分。
 3. 本班學生至少應修畢39學分(含畢業論文)始可畢業。
 4. 必修課程:應修畢12個學分。
 5. 選修課程:應修畢27個學分，得包含跨領域選修課程(至多3學分)。
選修課程:選修本專班所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
跨領域選修課程:可選本校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課程。
 6. 學分抵免:如本班學生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三、各科學業成績核計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研究所以上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應於整數表示。成績不合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四、本班學生必須符合學位考試規則並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1. 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或參與海外移地教學提出技術報告。
 2. 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考試。
 3. 配合院上教師安排進行授課或擔任教學助理。
- 五、依本班「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規定：
 1. 經本班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碩士班之必修及選修課。
 2. 凡曾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班研究生，經本班同意後，其所修與本班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班之選修課。
 3. 本班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4. 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 六、 本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同意交專班辦公室存查。若論文題目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 七、 本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於本班開課者。若選定非本班授課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班同意外，亦須由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班每位專任教師每屆指導學生數以三人為上限。
- 八、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1.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本班授課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列考試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資格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九、 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 十、 本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二學分；如有必要，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超修三修分。
- 十一、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EMBA，於108年10月0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事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24日校長核准，108年10月25日公告。